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1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独立董事。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 实际亲自出席独立董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王蔚松先为召集人和主持人,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
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能够
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
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 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
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 我们认为: 《2023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
的实际情况, 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2、《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我们认为: 2023年度, 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
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

我们认为：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我们认为：在符合相关外汇监管要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明厅先生、应小勇先生、朱贤波先生、吴霞钦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德红先生、张捷女士、王春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王蔚松_____

孙晓屏_____

徐德红_____

2024 年 4 月 8 日